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後適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

用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六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子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七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需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五条 经办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具体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

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经办部门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